

15064_建信信托-星石 107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清算报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于 2015 年 06 月 08 日设立的《15064_建信信托-星石 107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提前终止，建信信托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清算，现将清算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信托计划简介

一、信托计划名称：15064_建信信托-星石 107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二、委托人：《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受托人：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四、受益人：合法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五、信托计划成立日：2015 年 06 月 08 日

六、信托计划实际规模：115,000,000.00 元

七、信托计划期限：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

八、信托期间自信托成立之日起计算，每日信托管理费（含投资顾问费）=前一自然日信托财产净值（成立日资产净值为成立日本金） $\times 0.9\% \div 365$ 。

第二部分 信托财产的管理与运用

一、信托财产的管理

建信信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本信托计划建立了单独的会计账户进行管理和核算。

信托计划期内，建信信托作为受托人，遵守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信托财产，依信托文件的约定处理信托事务，在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未发生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财产、委托人利益、受益人利益的情

况。

二、信托财产的运用

依照《15064_建信信托-星石 107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的约定，委托人将合法拥有的资金委托给受托人。本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与运用由受托人、保管银行、证券经纪商共同完成。各方根据本信托计划下的相关合同与协议履行各自的职责。

受托人委托中国光大银行担任信托财产保管人。受托人与保管人的权利、义务及职责以另行签订的《保管协议》为准。

第三部分 信托财产收支情况

一、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实现信托收入 4,906,823.84 元。

二、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累计发生信托费用 5,908,895.01 元，其中：受托人报酬（含投资顾问费）3,692,831.87 元；银行保管费 615,471.82 元。

第四部分 信托收益分配情况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实现信托收益为-1,002,071.17 元，截至运作结束日，可分配收益为 1,256,559.95，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按期向受益人支付信托收益。

第五部分 信托计划的终止与清算

一、信托计划终止

依照《15064_建信信托-星石 107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规定，该信托计划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提前终止。

二、信托清算

就本信托事务，建信信托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对本信托计划进行了清算，并编制了《信托项目资产负债表》、《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及《信托项目收益分配及返还本金表》。

依照信托文件规定，建信信托于信托计划终止后 10 个工作日内已将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以约定的方式报告给委托人及受益人。

三、信托财产归属与分配方式

按照本信托合同规定，信托终止，信托财产归属于受益人。受托人已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将信托本金划转至受益人在信托合同中约定的银行账户。

第六部分 声 明

自 2015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9 日，建信信托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信托计划的运作，并依照本信托合同的约定，履行了受托人的义务，实现了信托目的。

受益人自本信托事务清算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建信信托将就本信托计划清算报告所列有关事项解除对《15064_建信信托-星石 107 期管理型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合同的受托责任，特此声明。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05月17日

